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公布 2012 年度“2011 计划”

会议答辩结果的通知

教技司[2013]64号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2013年2月27-28日，教育部、财政部联合在京组织专家对2012年度高校申报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进行了会议答辩。依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确定“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”等17个协同创新中心通过了会议答辩（名单附后）。

现场考察定于三月中旬开始，请上述协同创新中心和牵头高校认真做好准备工作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参加此次会议答辩而未能通过的协同创新中心，下次认定申报时可不占用牵头高校或地方推荐指标，不参加专家初审，直接进入会议答辩环节。请这些协同创新中心和组建高校认真总结经验，深化改革力度，加大对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组建和实质性推进力度，以取得更大的实施成效。

附件：2012年度“2011计划”会议答辩通过名单

(本页无正文)

“2011 计划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3 年 3 月 5 日



抄送：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有关部门
(单位) 教育司（局）

行业产业类协同创新中心会议答辩通过名单

排序	中心名称	主要单位
1	宇航科学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	哈尔滨工业大学、中航科技集团
2	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创新中心	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中航工业集团
3	有色金属先进结构材料与制造协同创新中心	中南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中国铝业公司、中国商飞公司
4	轨道交通安全协同创新中心	北京交通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、中南大学
5	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	北京科技大学、东北大学
6	高端制造装备协同创新中心	西安交通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

区域发展类协同创新中心会议答辩通过名单

排序	中心名称	主要单位
1	中原经济区小麦玉米两熟高产高效协同创新中心	河南农业大学、河南工业大学、河南省农科院
2	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	浙江工业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、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浙江省医学科学院、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
3	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	南京工业大学、清华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南京邮电大学、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
4	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	苏州大学、苏州工业园区

附件：

科学前沿类协同创新中心会议答辩通过名单

排序	中心名称	主要单位
1	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	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科院物理所
2	生物治疗协同创新中心	四川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医学科学院、南开大学
3	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	中国科技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中科院上海技物所、中科院半导体所、国防科技大学
4	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	天津大学、南开大学

文化传承创新类协同创新中心会议答辩通过名单

排序	中心名称	主要单位
1	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	南京大学、中国南海研究院、海军指挥学院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四川大学、社科院边疆史地中心、中科院地理资源所
2	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	中国政法大学、吉林大学、武汉大学
3	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	武汉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外交学院、中国政法大学、郑州大学、中国社科院边疆史地中心、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